

檔號: RNB 0404
保存年限: 10

科技部 函

地址: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 林月美 助理研究員
電話: 02-27377209
傳真: 02-2737-7619
電子信箱: ymlin@most.gov.tw

受文者: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 1. 相關收入者依規定繳交。
2. 文存。

秘書室 莊宗憲
103. 11. 27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3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 科部產字第1030083581號

創業育成中心 曹凱平
經理

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同文

速別: 普通件

創業育成中心 曾永平
主任

教授兼秘書 林佑昇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甲)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如文 (103D2028603.DOC, 103D2028604.DOCX) (103D2028603.DOC, 103D2028604.DOCX, 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 貴機構如有本(103)年度已發生之本部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所衍生研發成果收入, 請儘速於103年12月20日前繳交「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未能如期依程序解繳者, 請確實審慎估列於附表, 並於103年12月15日前備函送達本部(當年度無發生收入或當年度發生之收入可於103年12月20日前解繳者, 免回覆), 所報資料後續如有修正應即時通知本部,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103年11月18日科發業字第1030083436號函辦理。
- 二、旨述表格電子檔, 請逕至本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 (STRIKE系統, <http://ap0569.most.gov.tw/strike/homepageIndex.do>) 首頁/申請表格項下載使用, 填列完成後, 併請於旨述期限前傳送至本案聯絡人電子信箱(含MS Word及用印後PDF檔), 如資料不全, 將退請補正。
- 三、另依本部100年11月15日臺會綜三字第1000077737號函(詳附件), 各機構均應儘速建立成果收入繳交時程與金額管控制及規定, 前述表格所列應繳總計金額及預定繳齊日期等欄位項目係為重點查核項目, 請切實填列, 應繳金額

103年11月25日 科部產字第1030015146號



1/4

研究發展處





及實際繳交時程差異較大者，將請貴機構說明原因並檢討
改進。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4單位）

副本：本部產學園區司

103/12/25
13:00:08

部長張善政

裝

訂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3 年度已發生應繳而未繳收入明細表

填報機構: _____

| 收入項目 | 應繳總計金額 (新台幣元) | 預定繳齊日期 |
|------|------------------|--------|
| | | |

註:

1. 上述決算數需送審計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請審慎估列應繳而未繳金額，如有修正並應即時通知本部。
2. 本表經相關人員核章後，於期限(103.12.15)前備函檢具紙本送達本部，電子檔(MS word 檔及用印後掃描 PDF 檔)，請一併傳送本案承辦人電子信箱 (ymlin@most.gov.tw)，資料不齊或逾期者，本部得視情節退請補正或逕予不受理。
3. 另依本部 100 年 11 月 15 日臺會綜三字第 1000077737 號函，各機構均應儘速建立成果收入繳交時程與金額管控機制及規定，前述表格所列應繳總計金額及預定繳齊日期等欄位項目係為重點查核項目，請切實填列，應繳金額及實際繳交時程差異較大者，將請 貴機構說明原因並檢討改進。

填表人 _____ 單位主管 _____ 機構首長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許華偉
電話：02-27377572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hwhsu@ns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三字第10000777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機構辦理本會補助、委託或出資研究計畫所獲得之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事宜，應儘速建立成果收入繳交時程及金額管控機制及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100年11月7日臺科發業字第1000076337號函辦理。
- 二、貴機構辦理研發成果收入管理事宜時，除應儘速建立收入繳交時程及金額管控機制及規定外，務請於每年1月15日前預估研發成果收入當年度應繳交科發基金之總額，並按季妥為分配之預計繳交金額後，函送本會。
- 三、本會已將「研發成果繳交時程及金額正確性」列為每年查核計畫執行機構研發成果管理機制之查核項目，貴機構實際繳交情形如與原分配金額及繳交時程差異較大者，請說明原因並檢討改進。

正本：本會受補助機構

副本：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園區協調小組、會計室、綜合處

